

第三十八篇 對付濫用自由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二至十八節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以特別的順序來對付事情。他首先對付屬魂的意欲和願望；第二，他對付屬肉體的情慾；第三，他對付要求權益的事。我們已經指出，這個順序非常有意義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保羅對付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，這是本書信所對付的第四件事。

食物是為著人的生存，身體性的需求是為著人的繁殖，二者都是必需的，且是神所命定的。這二者人有權利使用，可是不該濫用，也不該在其權下，受其控制和奴役。濫喫濫喝，像喫祭偶像之物，會絆跌軟弱的弟兄；（八9~13，十28~30，32；）暴飲暴食，會損壞我們的身體。食物和肚腹都要過去，神要使這兩樣都廢掉。放縱性慾是淫亂，這不僅被神定罪，也毀壞我們那為著主的身體。（六18。）

喫喝與婚姻都是神所命定的，也是人類生存所必需的。如果人類要繼續生存在地上，完成神的定旨，就需要喫喝與婚姻。食物不僅是神所造的，也是神所命定，為著我們的生存。婚姻是為著人類的繁殖。這二者既是神所命定的，也就是合法的。這兩件事我們都有自由，有自由喫喝，也有自由結婚。然而，墮落的人在這兩件事上濫用自由。因此保羅在對付了屬魂慾望、肉體情慾及要求權益之後，就轉來對付濫用自由這件事。

有些聖經教師不認為六章十二至十八節自成一個段落。他們把本段與後面兩段並列，就是與論到婚姻和喫祭偶像之物的問題這兩段並列。他們把這一段當作是後面兩段的引言，因為這些經節是論到喫喝與婚姻的事。許多年前，我不認為六章十二至十八節自成一個段落。但經過多年再三的研讀這卷書信之後，如今我相信這幾節是分開的段落，對付濫用人類的自由。

我們看過屬魂的人為肉體的情慾開了門，屬肉體的人堅持要求自己的權益。繼之而來的是濫用自由。在召會中，魂應當被否認，這是召會生活在消極方面的基礎。在積極方面，召會生活的基礎乃是關於基督和祂十字架的真理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都應當否認魂，就是不讓魂有任何地位、機會或出口可以行事。召會中的信徒一旦變成屬魂的，召會生活便了了，因為這會給肉體的情慾開門，情慾就會引起要求權益的事。這甚至會建立一種基礎，使人要求自己的權益，並濫用人類的自由。我們思考這些事的時候，就能領會保羅對付哥林多人各種難處的順序相當美妙。

壹 基本的原則

一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

保羅在本段的開頭說，『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；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牠的轄制。』（12。）可行，直譯，都在我（選擇去行）的權下。因此是許可的、容許的、合法的。益處意有利（不是僅僅方便）、美好、值得。這辭原文的意思是有利、有效益、便利、有助於儘速達到目標；也指美好的事物。保羅這裡的意思是凡事都可行，但並不都幫助我們留在神經綫的中心線上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幫助我們背起十字架，或有利於經歷基督。

我們若要領會保羅在本節關於『益處』這辭的用法，就需要正確認識整卷哥林多前書。凡事我們都可行，但並不都幫助我們得到本卷書信所啟示的益處，並不都幫助我們過身體的生活。不錯，你可以自由的作某些事，但那些事不會幫助你過召會生活，也不會加強你的禱告生活。我們若照整卷哥林多前書的上下文，應用保羅在六章十二節所說的，我們便會看見，保羅這裡的話是包羅萬有的。保羅在六章十二節似乎是說，『凡事我都可行，但對我過基督徒生活、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，並不都是美好、有利、便利或有效益的；並不是凡事都幫助我享受基督，或守除酵節。』

二 不受任何事的轄制

保羅在十二節兩次說，『凡事我都可行。』第一次使用這話有點客觀，再次使用就非常主觀。保羅說，『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牠的轄制。』受牠的轄制，直譯，被置於牠的權下。意即凡事都在我的權下，但我不在任何事的權下。凡事對我都是許可的、容許的、合法的，但我不受任何事的管轄（奴役），或被置於任何事的權柄、控制之下。使徒在下段，從十三節到十一章一節，對付一些難處，本節可視為管治那些對付的箴言。

當你考量是否要作某件事時，你應當問自己是否在那件事的權下或控制之下。如果有一件事控制或轄制你，你就不該去作。比方說，你不曉得是否可以喫某些食物；你也許可以喫，但這些食物不該轄制你。我們必須徹底對付任何轄制我們的事物。

貳 身體的用處

一 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

保羅在六章十三節說，『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這兩樣，神都要廢掉。』食物和肚腹是為著身體的生存，牠們本身算不得甚麼；這兩樣神都要廢掉。保羅在這一節的寫法好像很笨拙。原文這節下半直譯是：『但這個和這些，神都要廢掉。』若是我們來寫這一節，可能會這樣寫：『但這兩者神都要廢掉。』然而，這一節若是這樣寫，其含意和意義都會失去。保羅用『這個和這些』，指肚腹和食物（複數）。他首先題到肚腹，因為神廢掉食物以前，要先廢掉肚腹。這是因為在喫喝上濫用自由，不是由食物引起的，而是由肚腹引起的；難處並不是來自食物本身，乃是來自肚腹。人的肚腹廢掉之後，食物就不再是難處。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。神使用牠們使我們得以生存，為著完成祂的定旨；但有一天，肚腹與食物神都要廢掉。

二 身體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體

保羅在十三節又說，『可是身體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體。』我們的身體是為主造的，並且我們裡面的主也是為我們身體的。祂以物質的食物餵養我們的身體，（詩一〇三5，）並且賜以復活的生命，（羅八11，）這生命吞滅身體裡死的元素，及其軟弱與疾病。至終，祂要使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。我們不該因淫亂濫用這身體。

保羅一面說肚腹是為食物；另一面又告訴我們，身體不是為淫亂。我們可以自由選擇我們要喫的，但不可犯淫亂。然而，我們若暴飲暴食，就會損壞身體。因此，我們雖然可自由喫喝，卻當謹慎，要健康的喫喝。我們的胃口容易放縱，因此需要受約束、受限制。

保羅雖然說身體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體，但他不是說，神是為肚腹或食物。神要廢掉肚腹和食物，但主不會廢掉我們的身體。我們的身體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我們的身體。

三 神必藉著祂的能力使我們的身體復活

保羅在林前六章十四節說，『並且神已經使主復活，也必藉著祂的能力，使我們復活起來。』神已經使主的身體復活，並命定我們的身體要有分於主這在復活裡榮耀的身體，（腓三21，）並要復活，成為不朽壞的。（林前十五52。）那就是我們身體的得贖。（羅八23。）甚至現今，那住在我們裡面復活基督的靈，也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，（11，）使其成為基督的肢體，（林前六15，）成為神的殿，為祂的聖靈所居住。（19。）

我實在感謝主，不僅主是為我們的身體，神也要使我們的身體復活，正如祂使主耶穌的身體復活一樣。我們身體上多少都有毛病，我們中間沒有人是完全健康的。我們會疲倦，有時也會生病。這些軟弱幫助我們寶愛主對我們身體的應許。

十三至十四節有雙重的應許：第一，主是為身體；第二，神必使我們的身體復活。我們從羅馬八章十一節得知，甚至今天，我們必死的身體就能得到復活生命的供應與維持。祂有時醫治我們。關於我們身體的雙重應許，第一面乃是主是為身體，並且維持我們的身體。

我從經歷中學到，主是為我們的身體。一九四三年我患了嚴重的肺病，醫生囑咐我要徹底的休息。我必須長時間臥病在床。一天，我十三歲的長子來看我。我看著他，眼淚幾乎奪眶而出。我禱告說，『主，你願意再給我十五年麼？主，看看我的長子，十五年後他就二十八歲了。你若再給我十五年，我就滿足了；到時就算是死，我也願意。』我讚美主，我這樣禱告以後，已經過了三十八年多了。我的身體已經完全痊愈，並且在這些年間，我還能勞苦作工。主真是為我們的身體。

雖然雙重應許的第一面是為現在，第二面卻是為將來。主今天是為我們的身體，但神要在將來，使我們的身體復活。身體復活是指身體改變形狀。當我們的身體復活時，就會改變形狀。

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五節繼續說，『豈不知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麼？我可以把基督的肢體作成娼妓的肢體麼？絕對不可！』保羅在這裡明白的說，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。這不是一個例證、隱喻或比喻。反之，這是說到一個事實：我們的身體實際上就是基督的肢體。何等奇妙！

保羅在十五節說，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；而他在十七節說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這兩件事怎麼能調和？我們與主是一，是肉身上的，還是屬靈的？我們若說，我們與祂在肉身上不是一，那麼我們的身體怎麼能成為祂的肢體？但我們若說，我們與主是一，乃是肉身上的，而不是屬靈的，我們便會陷入嚴重的錯謬，甚至成了異端。我們與主是一，既是屬靈的，也是在肉身上的。雖然現在我們還不能領會這麼多，但有一天會完全顯明，我們體、魂、靈都實際的與主是一。根據約壹三章二節，我們要完全像祂，不但靈像祂，甚至身體也要完全像祂。約壹三章二節強調，我們的身體要像主。腓立比三章二十一節也強調同樣的點。這一節說，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要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。這些經節指明，我們的身體和我們的靈都要與主是一。有一天我們的身體在復活中要完全同形於主榮耀的身體。

我們的肉身好比一粒種子種在土裡。按照林前五章，復活實際上就是種到地裡的種子長出來了。當一粒種子種下時，只是一粒種子。但種子長大、開花時，便有不同的外觀。今天，我們的身體是一粒種子種到基督裡，但有一天這一粒種子要藉著復活而長起來。當牠這樣長成時，雖然還是我們的身體，但牠的外觀卻會改變。一粒麥子種到地裡時，是一粒麥子。當這種子長成時，外觀雖然非常不同，但還是麥子。現在我們的肉身，外觀並不美好，因此我們並不十分欣賞自己的身體；但因著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，所以是親愛的、寶貴的。最終，我們的身體在復活中要與基督榮耀、復活的身體畢像畢肖。

保羅在六章十八節說，『你們要逃避淫亂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體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體。』淫亂是得罪我們自己的身體，而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。這是一個嚴肅的警告，叫我們不要濫用自己的身體。